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 2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	建备工作		• • • • • •	 • • • • •	• • • • •		 . 2
第三章	采用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	易系统的	投票	 • • • • •			 . 3
第四章	采用互联网热	是票系统的 扩	没票	• • • • •	 • • • • •			 . 4
第五章	股东会表决组	告果及决议.		• • • • • •	 • • • • •			 . 5
第六章	附则				 		. 	 . 7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吴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业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吴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上市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 第三条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

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

第五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六条 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做出明确说明。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发布日次一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申请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并将股东会基础资料、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投票信息 录入系统。

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完成对投票信息的复核确认投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可能的风险与损失。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与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公司 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全部股东资料 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

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三章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

第九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参加网络投票。

第十条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规定如下:

- (一) 买卖方向为买入:
- (二)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会议案序号。如 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 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如议案为选举董事,则 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 (三)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四)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五)股东会有多项议案需表决时,可以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六)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 视为未参与投票。

第四章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

- **第十一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十二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第十三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下列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一)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二)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三) 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 (五) B 股境外代理人:
- (六)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 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

香港结算公司参加深股通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第五章 股东会表决结果及决议

第十五条 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十六条 股东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纳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公司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第十八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第十九条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 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第二十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 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 上述股东的投票。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应当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针对提案进行回避设置,真实、准确、完整地录入回避股东信息。信息公司在合并计算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时,依据公司提供的回避股东信息剔除相应股东的投票。

第二十一条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网络表决结果。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并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合并计算的,信息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数据、现场投票数据、合并计票数据及其明细。

- 第二十二条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对总提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后致使本细则与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存在冲突而本细则未进行及时修订的,按照修订后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细则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以及其他非公司所能控制的异常情况导致网络投票不能正常运行的,则当次股东会的进程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